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550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# 拼康康

申请 人 山西再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信合西路A区11号楼7号门面

代理机构 山西普通商标专利财税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线；人造线和纱；细线和细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以化学纤维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以棉为主的线和纱；真丝纱；棉纱；纺织用线